

关于招远市 2022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0日在招远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张旭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汇报2022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经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57,170万元，实际完成360,059万元，较上年增长6.8%。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 1、增值税25,640万元；
- 2、企业所得税7,445万元；
- 3、个人所得税12,664万元；
- 4、资源税78,904万元；
- 5、城镇土地使用税76,303万元；
- 6、其他工商税收25,589万元；
- 7、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9,009万元；
- 8、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51,023万元；
- 9、其他收入4,762万元。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年经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50,000万元，实际完成612,676万元，较上年增长28%。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根据市本级财力情况，安排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1,320万元，其中：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等支出364,509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1.6%，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开支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运转经费等；市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226,811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8.4%，主要用于：

1. 教育方面14,938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等8,536万元，课本费及作业本费585万元，助学金594万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支出5,223万元。

2. 卫生健康方面40,45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4,56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4,524万元，居民养老参保缴费及丧葬费补贴816万元，疫情防控资金10,965万元，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743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36万元，老年乡村医生补助980万元，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7,197万元，特殊人群医保金53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46,10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85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381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3,826万元，抚恤及退伍军人安置3,473万

元，优抚对象价格补贴 50 万元，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救助基金 384 万元，低保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及老年人长寿津贴 1,654 万元，临时救助 37 万元、优抚对象和城乡医疗救助 3,500 万元，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283 万元，残疾人就业支出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2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21,477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2,089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810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 143 万元，全民殡葬减免 991 万元，民生综合保险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298 万元。

4. 三农方面 21,75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4,993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1,796 万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660 万元，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及南水北调配套资金 323 万元，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建设补助 289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452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706 万元，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技术提升资金 138 万元，肥猪保险补贴 242 万元，海岛海域保护及土地污染修复治理资金 298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332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285 万元，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 171 万元，种畜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补助 124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经费 310 万元，农村改厕后续管护维护经费 154 万元，农村房屋调查及房地一体化数据库建设经费 480 万元。

5. 城市维护方面 12,21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垃圾清运费、园林绿地养护费、保洁公厕等 8,472 万元，路

灯电费 528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费 280 万元，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及改造经费 337 万元，供热企业补贴 2,600 万元。

6. 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91,347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运营费用 6,924 万元，公交车政策性补贴 529 万元，城乡客运一体化 1,717 万元，电代煤、气代煤补贴 300 万元，环境保护资金 416 万元，应急物资储备 137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9 万元，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68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4 万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经费 442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 80,441 万元。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0,059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27,966 万元、镇街区上解收入 60,472 万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53,838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43,710 万元，收入共计 746,04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2,676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75,4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5,232 万元，支出共计 733,35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688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经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61,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66,42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67,25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95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4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67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9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28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76,96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相关支出 48,58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棚改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8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2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4 万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10,623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25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1,13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8,900 万元，收入共计 207,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6,966 万元，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3,543 万元，支出共计 200,50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780 万元。

三、2022 年市级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组织财政收入、保障重点支出、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工作，较好完成了财政各项预算任务。

（一）坚持多措并举，全力抓好财政收支。强化收入征管措施。加强财税联动，堵塞征管漏洞，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以及重点企业的收入监控，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努力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

完成 50.6 亿元，同比增长 7.5%；税收收入同比完成 31.7 亿元，税收占比从 54%提升到 62.6%，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高。强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狠抓增收节支，坚持精打细算，从严管控追加预算事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规模，在财政“紧平衡”下，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坚持综合施策，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积极落实各级各类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和动力。着力推动中央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累计拨付各级支持外经贸、商贸流通、工业转型发展以及困难企业补助等资金超亿元，争取到位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3.54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8.1 亿元，增长 149%，有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强化政府债务动态监测，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全年完成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 7.35 亿元，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137.37%，较 2021 年下降了 22.06%，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坚持民生至上，有效提升幸福指数。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加大盘活存量资金的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力保障教育、医疗、就业、环保等重点民生事业加快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总规模达 3 亿多元，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坚持以重点民生工程为抓手，累计拨付资金 16,000 多万元，分别用于城

市及交通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矿山修复等项目，有效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压力较大，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管理改革任务依然艰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结余结转收入: 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 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税收返还: 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后, 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 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 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 上解支出: 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 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9. 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 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10. 预备费: 是指各级财政设置在总预算中的预备资金, 用于预算执行中的救灾开支和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的和重大的支出项目。